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仙子
電話：03-8560237#25
電子信箱：wenyeh01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入校入班陪伴、附件2-THSD、附件3-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、附件4-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(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府執行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，
為精進師生數位素養、落實自主學習，啟動數位教學創
新，強化教師數位增能，請各校積極踴躍申請相關計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深化本縣教師數位教學量能及多樣性，提升學生數位素
養與學習成效，歡迎各校積極踴躍申請以下計畫：

(一)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服務(附件1)：

- 1、目標：教學場域深化學習載具應用、提升數位教學能
力，推動跨學科數位協作教學。
- 2、至少3位教師參與，每校每一學期補助2萬元。為聚焦
推動目標與資源分配，本計畫不得與以下計畫重複申
請。

115/05/08



(二)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(Take-Home Student Device；簡稱THSD) (附件2)：

- 1、目標：推廣科技融入教學，協助師生遠距同步學習，鼓勵學生載具帶回家延伸應用，培養自主解決問題及正確資訊素養。
- 2、至少2個班級參與，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。

(三)數位學習示範學校(附件3)：

- 1、目標：常態化使用載具、數位學習平臺與AI進行差異化學習並深化四學模式，落實全校參與及社群協作，善用大數據回饋達成個人化學習路徑與回饋。
- 2、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(或全校實施，例如全校為6班(含)以下)，依據參與之班級數，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，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(附件4)：

- 1、目標：建立各類生成式AI融入數位教學示範模式，促進教學創新與AI应用能力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、解決問題及批判思考能力。
- 2、每校每學期至少3位教師授課，實施班級數至少3個班級，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前項(一)、(二)計畫請直接與本案承辦人聯繫；申請(三)、(四)計畫需填妥附件申請表並e-mail至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(hlcdlc@hlc.edu.tw)即可，毋需函文。

四、各項計畫申請條件、補助經費及申請表請詳閱附件檔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25日(一)下午5時。

六、計畫申請通過將另函文知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